

展览搭建合同

合同编号： BJ2022-ZC16

甲方（招标方）：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地区文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制作方）： 北京展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之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2年8月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的特装展台的设计、搭建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项目地点：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国际会展中心

展会时间：2022年8月26日-29日 10:00-18:30，30日 10:00-15:30

搭建时间：2022年8月18日-8月22日 10:00-20:00

参展商布展：2022年8月23日-24日 10:00-20:00

闭馆安检：2022年8月25日

参展商展品撤展：2022年8月30日 16:30-24:00

乙方撤展时间：2022年8月31日 00:00-24:00

参展商名称：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地区文物局）

展位号：2号馆 H9-11

展位面积：135平方米=长15米*宽6米

限 高：5米

展位开口：4面开

第一章、项目内容与价格

第1条 项目的名称、描述、合同总金额（RMB）、备注等。

标的名称	内容描述	备 注
甲方展台 布展项目	展台设计	展台设计、制作、搭建、家私及设备租赁、
	展台制作材料及运输费用	甲方提供开票信息，乙方开具搭建费发票， 细节请查看附件详细报价单；此项目报价已 包含第三方场馆收费，统一开具发票。
	展台制作工时费用	
	家私及设备租赁	
	布展和拆除费用	

展台搭建项目总金额（含税）：（小写）人民币 175,000.00 元整） /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2条 项目实施内容为甲、乙双方确认的各项内容,以报价单中各项目为准。（现场增加的部分由双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另行计算）。

第3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175,000.00 元整） /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二章 付款与结算

第4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展台搭建项目预付款,即展台搭建项目总金额的50%（即¥87,500.00 元整,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5条 乙方于2022年8月22日北京时间18:00前交付展台，经甲方验收后，十五日内，甲向乙方支付展台搭建项目第二笔款，即展台搭建项目总金额的40%，即（小写）人民币 7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6条 展会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项目尾款增值税发票并完成撤展工作，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展台搭建项目尾款，即展台搭建项目总金额的10%（即（小写）人民币 17,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三章、工程质量要求及交付

第7条 乙方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展台制作。

第8条 乙方保证展台结构安全、牢固；工艺细致，达到使用要求，保证展台使用材料安全。

第9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义务就工程进展情况及时与甲方保持沟通。

第10条 乙方根据展会规定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之内容进行展台特装搭建。

第四章、甲、乙双方责任

第11条 甲方负责设计方案的确认，并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合同约定之款项。

第12条 乙方负责工程进行中与展馆方面协调相关的搭建工作，乙方保证在2022年8月22日晚北京时间18:00前完成展台制作并交付甲方使用，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展台进行验收，如果有验收不合格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展台进行整改，且不得影响甲方参展整体进度。如果展台不符合展会管理方的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整改。

第13条 如因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或未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所导致的乙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14条 乙方不负责将布展物品（包括参展的展品和宣传资料等客户物品物料）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布展物品的包装、运输、保管、仓储、保险等费用及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均由甲方负责。合同标注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由乙方承担。

如果需要乙方协助甲方运输参展产品到达现场，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协助甲方运送展品，但是对于参展产品在运输途中以及装卸过程中的损失乙方免责。

第 15 条 乙方确保施工安全，展会期间（布展开始至撤展结束），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因为施工不当造成的安全问题一概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造成场馆场地、设施（如电箱、场地地面等）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按照场馆规定价格赔偿。展会期间，如因甲方造成场地、设施（如电箱、场馆地面等）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并按照场地规定价格赔偿。展会期间（布展开始至撤展结束）

第 16 条 现场变更费用应由双方项目经理共同协商确认后签署变更单或补充合同/补充变更协议。乙方应确保布展搭建工作于 8 月 22 日 18:00 前圆满完成。乙方搭建完毕后甲方需进行书面验收，如果在开展前甲方未验收或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指定项目经理：于雪琦

电话：18610119031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玛丽雅木·马合木提

电话：13999430433

第 17 条 在展会期间，甲方参展物品以及私人物品损坏或丢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保管不当造成的租赁物品的损坏或丢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章、不可抗力

第 18 条 合同签订后，任何乙方由于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疫情和其他不可预防、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但受影响的乙方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及相关证明通知另一方；

第 19 条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与对方协商恢复履行合同。

第 20 条 在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如疫情爆发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减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签订合同后，如在乙方未开工制作前（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如疫情爆发被采取强制措施等），乙方可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搭建款。如在乙方开工制作期（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如疫情爆发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甲乙双方可协商选择延期执行或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评估，扣除相应工作量对应的费用后退还甲方剩余搭建款。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 21 条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重大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只限于此工程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损失除外）。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制作搭建好展台，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第 22 条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将按延迟支付部分的金额的 0.5%/天 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达 7 天，乙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 23 条 按本合同应当偿付的违约金应当在 7 日内付清。

第 24 条 乙方需要保质、保量、保时间完成甲方委托的各种项目，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展台，或乙方制作的展台经甲方验收确认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参展的，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协商后拟定赔偿协议。

第七章、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 3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第 2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规定之双方事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合同解除；
- （3）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 27 条 如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 28 条 如双方签订电子版合同，经最后一方签字盖章，扫描回传后生效。电子版合同与纸质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附 则

第 29 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30 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均属合同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1 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第 32 条 乙方开户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展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内支行

帐 号：11001070000053007468

甲 方：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 方：北京展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区文物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13999430433

电话： 186-1011-9031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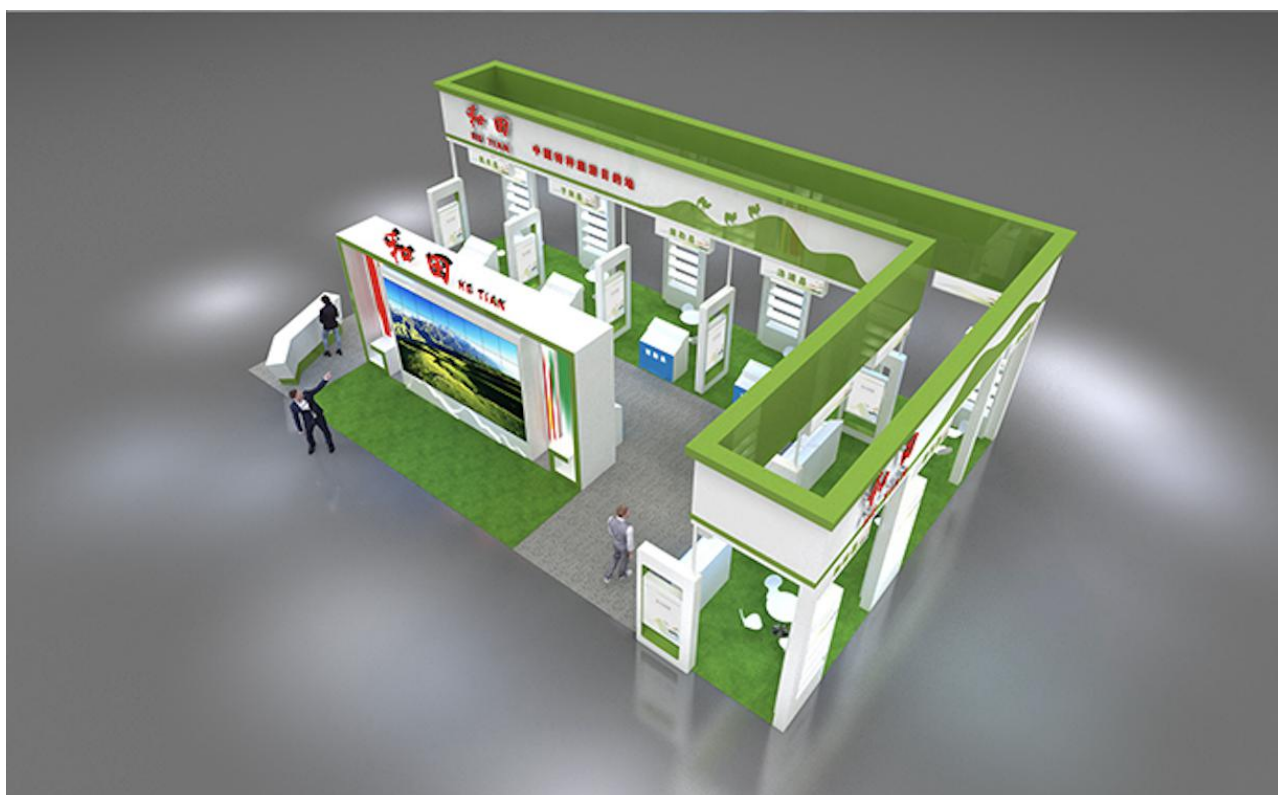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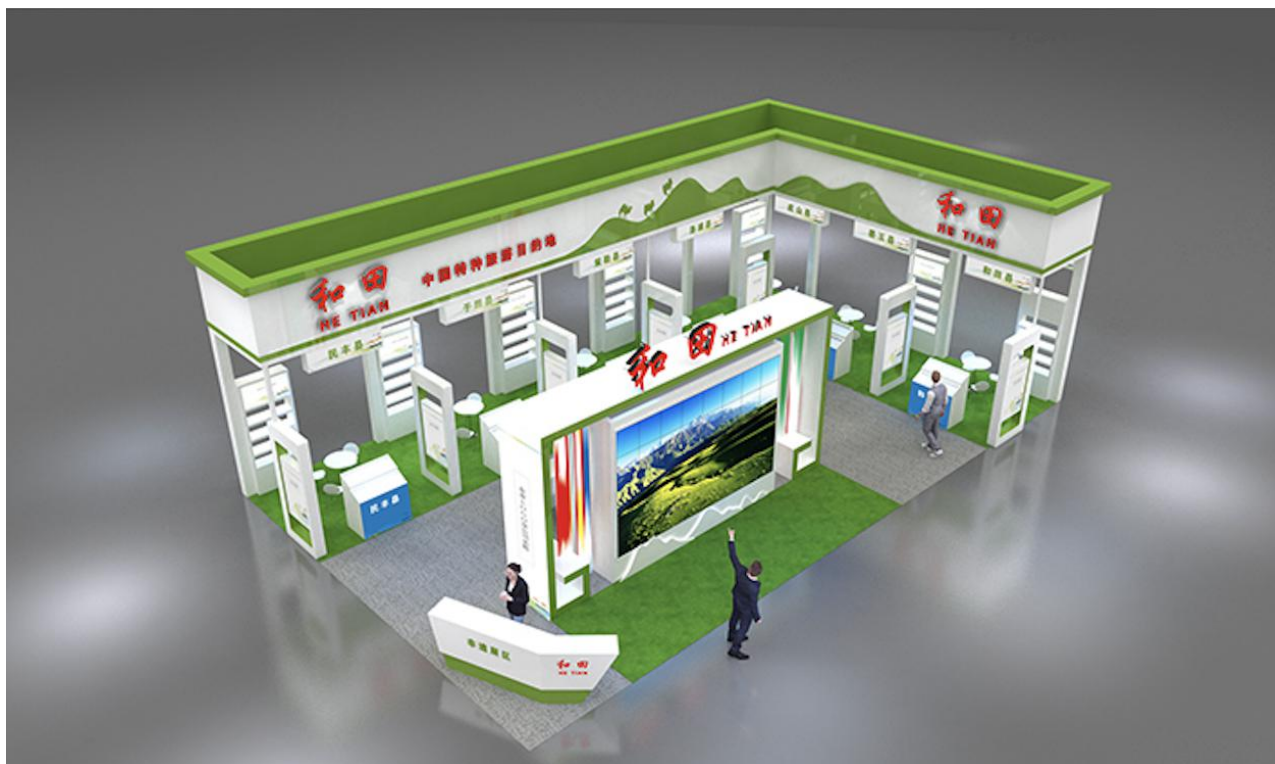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合同附件）

附件 1：设计效果图

附件 2：项目报价单（单独打印附件）

附件 1：设计效果图







Beijing Zhan Chuang International Culture Media Co., Ltd.